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內幕消息 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交易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的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跟蹤評級報告的後續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擬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完成於中國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00 元，期限三年，票面利率為每年 2.12%。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募集到的資金用於償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境內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之發行及流通情況的有關公告已刊發於中國貨幣網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及上海清算所網站 (<https://www.shclearing.com.cn>)。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景世青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景世青先生及謝驥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及鄧榮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石禮謙先生、吳錦華先生、顏碧蘭女士及鄧以海先生。